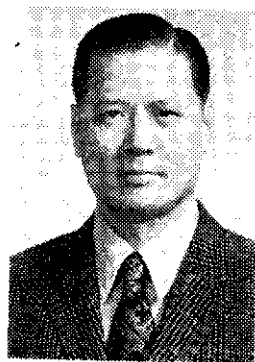


果菜公司的誕生和今後的做法

果菜公司的成立，是我國農產品運銷史上的一項創舉。它的目標，是揚棄舊有市場的積習陋規，實施企業化的目標管理，為果菜生產者及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。公司的同仁，要朝着這個目標努力工作，希望各界支持與指導！



果菜公司總經理蘇振玉

• 蘇 振 玉 •

台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，各界對它的期望頗為殷切，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希望山於這家公司的成立，得到合理的價格與利益。

生產消費·同時服務

以往青果與蔬菜均由一般商販運銷，徑路複雜，缺乏系統與秩序，同時生產與消費均很零星分散，物品又容易腐爛，不易儲存，再加上單位價值低，運銷成本高，因此，在供應方面不易控制，在價格方面也難期穩定，尤其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價差很大。生產者固然得不到合理的勞務利潤，消費者也買不到價錢公道的果菜。這中間的差距，就被商販所賺取了！

其次，以往和現在的批發市場，大多數只替貨主批發交易，從中收取管理費用而已，至於貨源的把握，生產的輔導，都缺乏周密的計畫與合理的調配，所以無法發揮機動調節作用，不能滿足市場的需要。

基於以上兩大理由，要想改進果菜運銷，一方面要與產地訂立生產契約，計畫供應，才能有效掌握貨源。另一方面也要改善經營方式，以期發生輔導作用，提高生產者的收益，減輕消費者的負擔。由政府與民間合營籌組的果菜運銷公司，正肩負起解決上述問題的重任，這家公司必須以公用事業的性質，處處為大眾服務，達成下列的四項任務：

- (一) 掌握貨源，調節供需，滿足市場需要。
- (二) 簡化徑路，減少層次，減輕消費者負擔。
- (三) 穩定價格，獎勵生產，增加農民收益。
- (四) 改進交易，制衡供求，防止操縱壟斷。

供應人：權利義務

任何一種買賣，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：

- 第一要有人進貨，
 - 第二要有人買貨，
 - 第三要有交易行為。
- 果菜公司當然也不例外，進貨的人稱為供應人

，買貨的人稱為承銷人，交易方式是採取拍賣。依照果菜公司的規定，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都可以登記為供應人：

(一) 中央、太平市場的販運商，具有供應果菜的實績者。

(二) 各級農會實施共同運銷者。

(三) 各地青果運銷合作社。

(四) 現在從事水果、蔬菜集貨及運銷業者。

(五) 農場或農友直接生產者。

(六) 進口商。

經過登記，領到供應人的証照後，就可以把貨供應公司。但是果菜與其他貨品不同，容易腐爛，不易儲存，同時要調節供需，滿足市場的需要，以免有供過於求，或求過於供的現象，所以供應人與公司的權利義務，也有下列的規定：

(一) 供應人應按月與果菜公司議定供應的日期與數量，於每月前十日內決定，同時要按照雙方議定的日期與數量，供應貨品，但必要時，可以增減二〇%。

(二) 供應人預定供應的果菜，除遇有天災、地變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，一律不可缺乏供應。

(三) 供應的果菜，要在當日上午三時以前進場。逾時進場，如果發生任何損失，責任由供應人自己負責。

(四) 供應的貨款，以交易的當天，如數付清為原則。

(五) 果菜公司如果未事先通知供應人減少或停止供應，供應人依原定數量進貨，當日拍賣議價後，還有剩餘時，果菜公司要提供冷藏庫儲存，酌收冷藏費用。

(六) 供應人如未事先徵得果菜公司同意，而不照契約數量供應時，果菜公司得視實際情況，予以停止若干日供應的處罰。

(七) 供應的果菜，應該在產地自己選定等級，實施分級包裝，每件不要超過六十公斤。

(八) 分級包裝的標準是：

① 特優級：果菜的成熟度適中，色澤優良新鮮，無機械傷害、日光燒傷、水傷、風傷及病虫害，

型態完整。要在包裝物明顯處，結好綠色標籤。

②優級品：果菜成熟度頗適中，型態尚完整，病虫害按農林廳的標準。結好紅色標籤。

③良級品：果菜成熟度頗適中，型態頗完整，尚未達嚴重變型的程度，病虫害按農林廳標準。結好白色標籤。

以往果菜供應到台北來，品質無分，或許上下兩層放置特優級，中間參雜不良品，影响供應人的信譽。現在要請供應人特別注意分級包裝。

果菜公司開業迄今，實施分級包裝比較徹底的是實施共同運銷的各級農會，一般供應人還不夠標準，希望大家注意此事以建立商譽，也便利交易作業。

(九)果菜容器要逐漸統一，以便利作業與運輸。

(十)標籤上要註明供應人的代號、品名、毛重、淨重，以及包裝日期，並填寫進貨明細表一式四聯，才可以進貨交易。

承銷人：權利義務

依照果菜公司規定，凡是每日承銷量達到六百公斤以上，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都可以登記為承銷人：

- (一)原在中央、太平及其他批發市場的行口商及華江市場承銷人。
 - (二)現在從事零售業者。
 - (三)農產品運銷商領有營業執照者。
 - (四)零售市場的業者。
 - (五)農產品加工廠領有營業執照者。
 - (六)消費合作社、青果合作社、機關團體（包括大飯店、餐廳），超級市場。
 - (七)水果零售商店領有營業執照者。
 - (八)農會門市部。
 - (九)出口商。
- 果菜公司與承銷人之間，也有許多權利、義務的規定：
- (一)承銷人必須向果菜公司繳納三日承銷額的保證金。
 - (二)承銷人繳納的保證金，於承銷人承銷資格消

失時，扣清貨款後，無息退還。

(三)承銷人必須遵守果菜公司業務規則的規定進行交易。

(四)承銷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果菜公司可以停止其交易或吊銷執照：

- ①未依果菜公司通知，繳足保證金者。
- ②繼續三天無故不作交易，或一個月平均交易量不達規定數量者。
- ③不照規定期限繳清貨款者。
- ④違反果菜公司業務有關規定者。

承銷人取得承銷資格後，就要按上列的規定進行交易。

自從果菜公司開業後，各界對於承銷人制度頗有非議，認為承銷人是中間剝削者，應予廢除。這在理論上是非常正確的，最好由生產者直接賣給消費者，但在工業社會，這種交易方式根本做不到，而且果菜公司剛成立的初期，也不適宜這樣做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原有行口商從事果菜批發都有多年歷史，廢除行口商，勢必影响他們的生活，易於造成社會問題。

(二)零售商販承銷貨品，多為零星少數，如果全部容納，准許參加承銷，不僅果菜公司的場地無法容納，同時更會影響整個批發作業時效，甚至於在產地的包裝等也無法實施。

(三)果菜公司成立後，中間層次已經減少了，雖然中間層次愈少愈好，但有待逐漸達成。

基於以上分析，承銷人在目前仍有存在的必要，但為有效產生制衡作用，果菜公司採取有限度的開放承銷人資格，同時鼓勵台北市各公私市場零售的業者，凡能組成每日承銷量達六百公斤以上者，推舉代表參加承銷，俾使拍賣價格更趨合理，防止操縱壟斷，以保障生產者的利益，並兼顧消費者的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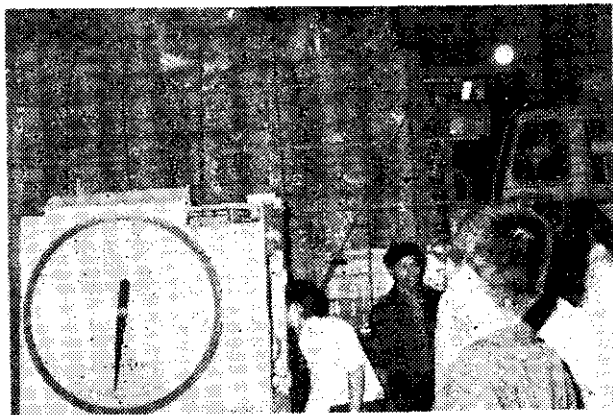
待設示範攤特約店

果菜與其他貨品不同，容易腐爛，不易儲存，且有時間性，必須在天不亮前交易完畢，否則來不

及趕上家庭主婦買菜的時間。而買菜的人，又來自各地，當然不可能讓買賣雙方，彼此看貨，交談價格。因此，要以拍賣的方式來處理它，才可以爭取時效。

目前各界對於拍賣制度，認為不妥，容易造成圍標殺價，轉手牟利情事。事實上，這種現象，雖不敢說絕無，但畢竟絕大多數的承銷人還是守法守分的。

另外有人建議，要在各公私市場，由公司直接供應貨品，交由分銷站零售給消費者。這種構想，當然最好，但以目前狀況，果菜公司也沒有這種力量，在各公私市場設站分銷。所以只有借重現有的零售業者，與公司訂約，成為示範攤、特約商店等。這些示範攤與特約商店，目前尚未普遍成立，將來果菜公司必須加強宣傳，大力推行此一制度，藉以發生制衡作用。



果菜公司蔬菜過磅